



ལྷ་མཚོ་དགོན་ལུ་ཡིག་མང་བརྟན་སྐྱོབ་སྤྱིང་གི་སྤྱིང་དང་

《喇荣寺五明佛学院院寺分离方案》

དགོན་པའི་གསལ་བཀའ་རུལ་གཞིའི་

明白卡

ཏུགས་སྤྱིང་ལོ་ལྷན་པུས་

《喇荣寺五明佛学院院寺分离方案》明白卡

一、为什么要实施院寺分离？

1. 开展院寺分离工作是紧扣中央依法治国、依法治寺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中央、省委的明确要求。
2. 院寺分离为院寺的长远发展考虑，为僧尼的修行环境着想，是利寺利僧的好事。一是设立五明佛学院将经过宗教部门层层上报程序，最终由国家宗教局批准颁证，喇荣寺也将重新变更登记，双方的地位正式合法。二是院寺分离将进一步明确喇荣寺的功能是以宗教活动为主，五明佛学院的功能以教学活动为主，互不隶属，有利于喇荣寺的诵经弘法和佛学院的清净学修，双方的功能更加明确。三是院寺分离后，组建“干部+僧尼”的管理模式，既干部指导，参与寺院管理，帮助把握方向，加强政策宣传，保护合法，制止非法，协调关系，规范与社会公共事务相关的宗教事务，双方的管理更加有序。四是院寺分离后喇荣寺以正常合法的身份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五明佛学院依法开展佛学教学，国家惠民政策全面覆盖院寺，将对基础设施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关心支持帮助，双方的保障更加有力。五是院寺分离后，佛学院依据《办学章程》规范佛学教学和招生管理，招收的学员将具有厚头的文化知识和佛学基础，佛学院僧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将得到提升，学僧的质量更加优化。

二、《方案》的批复情况

中央统战部正式批准了《喇荣寺五明佛学院院寺分离方案》(川统机[2017]130号)，7月25日，国家宗教局下达了《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同意设立“色达五明佛学院”的批复》(国宗函[2017]181号)，并下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国宗许[2017]1号)。《色达五明佛学院管理机制与组织机构》《色达五明佛学院办学章程》《色达五明佛学院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色达五明佛学院教学大纲》《色达五明佛学院课程设置计划》，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州民宗委已下达了色达喇荣寺同意变更登记的批复，县民宗局将喇荣寺变更登记后，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五明佛学院和喇荣寺的地位都得到合法化，其中五明佛学院是由国家宗教局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中等宗教院校，身份合法，地位很高。

三、《色达县喇荣寺五明佛学院院寺分离方案》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一)目标任务。

撤销喇荣寺五明佛学院，分设色达五明佛学院(以下简称佛学院)和喇荣寺，通过场所分隔、机构分设、制度分置、管理分开、财务分割等，推动佛学院与喇荣寺的人员、区域、功能、管理“四个分离”，把佛学院打造为正规化、法治化的现代宗教院校，推动喇荣寺逐步达标升级，创建文明和谐寺庙，实现“依法依规常态管理，防止反弹，逐步实现定员、达标升级争创和谐”的目标。

1. 空间分割。根据《洛若镇总体规划》《喇荣寺五明佛学院控制性详规》和《喇荣寺五明佛学院修建性详规及整治规划》，明确佛学院和喇荣寺四至界限，划片分区，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2. 功能分开。按照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同属性，对佛学院、喇荣寺的功能分别进行界定和明确，理顺关系，理清事权，根本解决院寺功能交叉重叠。
3. 管理分置。撤销原色达县喇荣寺五明佛学院管理局，取消原喇荣寺五明佛学院民管会，分设佛学院和喇荣寺的管理机构，理顺运行机制，围绕职责任务、授课、教学、招生、学籍、安全、财务等重点，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并切实管住管好人、财、物、事。
4. 人员分离。现阶段，佛学院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员总数不超过1500人，喇荣寺管理人员和僧尼总数不超过3500人，分别登记造册、建卡鉴证，做到人证相符、以证管人。
5. 财务分割。全面摸清厘清院寺的财产、资本、资金状况，划分佛学院和喇荣寺的不动产和动产权属，分别开立单位银行账户，强化财税监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务公开制度。通过以上工作，下一步把佛学院逐步打造为正规化、法治化的现代宗教院校，推动喇荣寺逐步达标升级，创建省藏文明和谐寺庙。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清晰界定院寺功能。在党的领导和政府依法管理下，全面执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佛学院作为甘孜州培养藏传佛教教学玛派僧才的中等宗教院校，专司藏语系佛学教育工作；喇荣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专司当地信教群众的宗教服务工作。
2. 全面完成人员分离。全面核实登记佛学院和喇荣寺的人头信息，明确佛学院每名学僧的学制，确保学期满返回原籍，确保每年新招人数不多于当年毕业人数。完成天网、门禁、隔离网栏建设和学籍红卡、党费黄卡、居民绿卡办理，严格凭卡出入，加强流动人员实名登记管理。
3. 划清院寺区域界限。按照法定规划，以清人拆房后的宽坝区和扎巴区为基准打框定界，明确佛学院和喇荣寺四至界限，并逐步修建隔离围墙，把佛学院划分为6个片区，喇荣寺划分为10个片区，按照“一标三实”要求登记片区人房信息，完成土地、房产确权登记，规范内部道路和房屋标准地址。
4. 设立色达五明佛学院。(1)机构设置。系甘孜州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县级，公益一类，独立法人单位。设色达五明佛学院院长委员会，实行属地管理，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干部)负责制，院务委员会由10名干部、11名宗教界人士组成。设院长1名，由干部担任；设常务副院长1名，由宗教界人士担任；设副院长7名，其中干部副院长3名、宗教界副院长4名。根据工作需要，院务委员会将聘请1名爱国爱教的宗教界人士担任第一院长，下设办公室、宣教科、财务科、内保科、教务科、学员科6个正科级机构，受院务委员会管理。各科(室)设科长(主任)1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2名干部、2名僧尼，其中学员科挂片区管理科牌子，下设6个片区管理组，管理组设组长1名，由干部担任，明确为副科级实职；设副组长1名，由宗教界人士担任。五明佛学院院长委员会核定事业干部编制97名。(2)办学宗旨。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央治藏方略，重要原则和省委藏区工作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工作方针，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爱国爱教、持戒精修的藏传佛教教学玛派。(3)招生原则。一是政治坚定，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二是量出为入，每年新招人数不多于当年毕业数。三是报考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或活佛证。四是招生范围为四川藏区，跨州招生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逐级报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审批。五是参照四川藏语系佛学院办学模式，严格制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报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审批后公开发布，严格把关招生条件、范围和数量。(4)学制设置。一是有序规范学制设置，逐步与《藏传佛教教学函授暂行办法(试行)》相衔接。二是鼓励学员经佛学院推荐，报考四川藏语系佛学院、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的中级学衔，根据相关规定报考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三是不举办短期宗教业务培训班。四是根据学员修为、学历、学识等，结合专业和公共课程实际，分层分类设置学制。(5)课程设置。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编写的藏语系佛学院教学大纲，并以其基本教材为主开展教学，做到教学大纲完全一致，教材和考评标准逐步统一。二是各班次均要开设公共课和专业课，宗教课程和政治、法律、文化课程总体按6:4安排。三是鼓励学院结合工巧明、医师技能等就业创业能力培训。